

15-6 擬定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 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%。
- 三、基地內應退縮 1.5M 建築留作隔離設施，並於法定空地留設 1/2 以上種植 花草樹木做為綠美化植栽使用。
- 四、變更範圍內現況道路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以維護周邊土地通行使 用權益，並由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管理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本要點未規 定者，適用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